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二手重置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机器或其他物品的任何零件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损失或受损部件对应的保险金额与整个保险金额的比例分摊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项目包括重置、复制、装配和修理损失的零件(包括船舶或空运的转运费)的成本和费用，以及修复受损机器或物品至装上运输工具时状态的必要的人工和安装费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损失不得超过整机的价值。

其他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